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草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反馈意见修订后经其同意并备案。公司于 2014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1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4-090)。随后,将相关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详见 2014 年 9 月 20 日《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201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再次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1、增加激励对象的选取原则和标准、激励对象的选拔程序;
- 2、明确授予条款中,业绩要求的对比基期。

本次修订后草案修订稿内容

备注

第三章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 管:
-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 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 销、技术和管理骨干。

在股权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未 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 划。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选择原则和程序

- 1、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

在股权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 2、授予人员选取原则及标准如下:
- (1)管理骨干: 职能管理人员原则上限制公司二级助理级别以上人员,因工作岗位调动或部门职能调整的,按照原有级别认定;对于属于关键管理岗位的,经公司领导认定对未来公司业绩发展有贡献价值的,级别可以适当放宽; (2)销售骨干: 近三年个人或者带领的销售团队业绩位列公司前茅,或年增长率达到30%以上;
- (3) 技术研发骨干: 入职满两年以上的研究生或者入职满四年以上的本科生,并且在公司技术开发工作中充当重要角色或核心关键技术的带头人。对于属于关键技术岗位的,经公司领导认定对未来公司业绩发展有贡献价值的,入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 3、授予人员选拨程序如下:
 - (1) 高鸿股份公司内部选拔
- ①激励对象初选:中层以上人员直接进入;各部门根据考评原则和标准初步确立候选人员名单,对各个候选人进行优先排序;
- ②公司考评:人力资源部根据推荐表对初选名单进行考核排序,综合比较并充分考虑后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供候选名单;公司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在推荐名单基础上形成候选激励对象名单;
 - (2) 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②董事会 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③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 (3)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 (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国资委审核

第八

第二十二条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各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具体如下:(1)第一个解锁期(2016年):2015年度利润总额较授予目标日上一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授予目标日上一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

第二十二条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各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具体如下:

- (1)第一个解锁期(2016年):2015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0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 (2)第二个解锁期(2017年):2016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

增激对的取则标准激对的拔序加励象选原和标、励象选程

明确

授予

条款

中,

业绩

要求

的对

比基

期,

将

"较

授予

目标

于18%, 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 (2)第二个解锁期(2017年): 2016年度利润总额较授予目标日上一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授予目标日上一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 (3)第三个解锁期(2018年):2017年度利润总额较授予目标日上一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授予目标日上一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在禁售期內,利润总额、调整 EOE ((EBITDA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均不低于2013年度水平。

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 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 不得为负。 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 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 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日上

度"

替换

为

"较

2013

年

度"

(3)第三个解锁期(2018年):2017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在禁售期內,利润总额、调整 EOE ((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均不低于2013年度水平。

禁售期內,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9 月 30 日

